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受重庆爱众云鲲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拟对重庆爱众云鲲永川区科显北路超充站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

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永川区科显北路超充站

2. 项目编号：2024-01-01-001

3. 采购内容：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100 万元

5. 采购地点：

永川区科显北路

6. 采购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7. 采购时间：

上午 9:00 至 11:00

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9. 采购联系人：张某某

10. 采购联系电话：138-XXXX-XXXX

11. 采购网站：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网站

12. 采购公告发布：2024 年 1 月 1 日

13. 采购公告有效期：3 天

14. 采购公告编号：

2024-01-01-001

15. 采购公告发布：2024 年 1 月 1 日

16. 采购公告发布：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17. 采购公告发布：



2. 具有直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制度的企业

在《公司法》第 15 条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这一规定旨在保护公司的独立性和股东的有限责任，防止因过度投资而导致公司陷入财务困境。然而，在实践中，一些企业为了追求短期利益，可能会违反这一规定，成为其他企业的连带责任出资人。这不仅损害了公司的利益，也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因此，企业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严格遵守《公司法》的规定，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和股东的有限责任。同时，企业也应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维护公司的商业信誉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法》第 15 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1. 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2. 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1. 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根据《公司法》第 15 条的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这一规定旨在保护公司的独立性和股东的有限责任，防止因过度投资而导致公司陷入财务困境。

《公司法》第 15 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公司法》第 15 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1. 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根据《公司法》第 15 条的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这一规定旨在保护公司的独立性和股东的有限责任，防止因过度投资而导致公司陷入财务困境。同时，企业也应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维护公司的商业信誉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法》第 15 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公司法》第 15 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这一规定旨在保护公司的独立性和股东的有限责任，防止因过度投资而导致公司陷入财务困境。

《公司法》第 15 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公司法》第 15 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这一规定旨在保护公司的独立性和股东的有限责任，防止因过度投资而导致公司陷入财务困境。



描以 PDF 格式 (PDF 名

至

鬼行

14

細

1/

